

文化艺术类（戏剧影视表演）专业技能测试纲要

一、测试范围与内容

戏剧影视表演（对口招生）专业不单独设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考试，统一为专业实践技能测试。

二、测试形式

现场面试（一试）

三、测试安排

测试共 5 项，总分为 450 分，主要考查考生表演基本能力及综合素质，具体为目测（20 分）、台词语言能力测试（120 分）、形体能力测试（80 分）、声乐能力测试（80 分）、表演命题小品能力测试（150 分）。

四、测试时间

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一般为 13 分钟左右。

五、相关要求

- 1、除钢琴、音响设备由考点提供，考生自备音乐、器乐及表演服装。
- 2、测试用伴奏音乐由考生自备 U 盘，测试中如发生考生自带伴奏无法播放或音质不清楚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 3、考生现场测试独立完成，不得携带搭档。
- 4、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

六、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测试用具	测试内容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赋分参考
项目一：目测（20 分）	钢琴、音响	考生的五官、身材、形象、气质	现场测试	通过目测考生的五官、身材、形象、气质等，判断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基本要求	身材匀称、比例协调，五官健康正常，气质较好，大方得体（10 分），生理心理状态稳定（10 分）
项目二：声乐能力测试（80 分）		清唱自选歌曲、戏曲唱腔或曲艺作品一首	清唱（2 分钟以内）	清唱自选歌曲、戏曲唱腔或曲艺作品一首，风格不限	嗓音条件优秀、音色优美（30 分），吐字清晰、音准、节奏把握准确、稳定（30 分），音乐表现力较强（20 分）
项目三：台词语言能力测试（120 分）	设备（考生形体伴奏音乐自备	仅限影视剧人物独白、戏剧人物独白、散文或	现场测试（3 分钟以内）	脱稿朗诵自备诗歌、散文、寓言、小说等文学作品	普通话标准，朗诵自然真实（40 分）；具有良好的作品理解能力（30

	U 盘)	小说		或戏剧影视台词 片段	分)；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良好 (50 分)
项目四：形体能力测试 (80 分)		表演自选舞蹈 或武术等形体 片段	伴奏自带 U 盘 (2 分钟以 内)	自选舞蹈、戏曲 身段、武术、体 操等形体片段均 可	肢体运动协调、韵律感 强 (40 分)；形体的可 塑性和情感表达良好 (40 分)
项目五：表演命题小品 能力测试 (150 分)		根据命题编演 即兴小品	现场抽题测 试，集体小 品 (5 分钟以 内)	随机抽取试题， 根据试题内容集 体编演即兴小品	建立适当的环境和人物 关系 (30 分)，各自角 色和任务明确 (30 分)， 考生的想象力、理解力 (30 分)；考生的表现 力和应变能力等内在素 质 (60 分)